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于201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,并于2010年10月29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刘占英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马国强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,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:

### 一、批准《关于2010年三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2010年三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40,301.41万元,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4,465.60万元,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,906.32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二、批准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三、批准《关于2010年调整部分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;关联董事何文波、刘占英、伏中哲、戴志浩、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,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0月30日